

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

入社規定

93年9月6日理事會修訂通過

97年4月10日理事會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2日理事會修正通過

107年09月13日理事會修正通過

109年05月14日理事會修正通過

110年3月11日理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欲申請入社者須經由本社社員一人介紹。
- 二、申請入社者經理事會初步審查後，由教育委員或理、監事、專職、介紹人，先作個別講解，並且參加本社所辦之準社員教育一次以上。
- 三、準社員在儲蓄部期間訂為三個月(算月份不算天數)，每個月存款至少一次，每次至少壹仟元以上，持續三個月連續存款。經教育委員會認可，提交理事會審查，經開會通過後，始成為本社社員。
- 四、社員之子女申請入社時，若為十六歲以下者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得為正式社員。十六歲以上之學生，須先完成網路線上書面教育後提交經理事會討論後得為正式社員。
無法參加本社所辦之準社員教育者，亦可完成網路線上書面教育並提交理事會討論後得為正式社員。
- 五、社員應繳納入社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六、居住或工作於台中市及台中市毗鄰鄉鎮之居民，並具合作理念者，皆為本社所歡迎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